

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羅馬書 12-16 章

10/14/2018，王文堂牧師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
活祭 The Living Sacrifice

- ▶ Reasonable (logical) Service
- ▶ Spiritual Worship
- ▶ 理所當然的事奉

Do not Conform, but Transform

不要效法，只要變化

1. 不要效法（ conform ）這個世界
2.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（ transform ）

羅馬書 12-15章：福音與基督徒生活

1. 基督徒與神，12:1-2
 2. 基督徒與自己，12:3-8
 3. 基督徒與他人，12:9-16
 4. 基督徒與敵人，12:17-21
 5. 基督徒與政府，13:1-7
 6. 基督徒與神的律法，13:8-10
 7. 基督徒與生活態度，13:11-14
 8. 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，14:1-15:13
- 附：保羅末了的分享，15:14-33

一、基督徒與神：獻上你的身，你的心

▶ 羅馬書 12:1-2

- ▶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- ▶ 甚麼是“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”？
 - ▶ 保羅說：“所以，弟兄們”。這個“所以”是為前面所說的做結論。前面說了什麼？在前面十一章，保羅所說的是神的救恩計劃。這計劃用一句話來表達，就是“**神的慈悲**”（也就是神的憐憫，**God's mercy**）。我們的罪過得到赦免，蒙神接納為兒女，得享屬天的福分，不是因為自己有何功德，而是出自於神的慈悲。
 - ▶ 既然明白了神對我的慈悲，下一步我該做甚麼？保羅說，下一步所該做的，就是將你的身體和心靈獻給愛你的神。

► 將身體獻上（獻上你的身）

1. 保羅所說的身體（*soma*），是指你的血肉之軀，是指你的眼、耳、鼻、口、手、腳、身。保羅是說，獻給神並非僅僅獻上一份心意，並非僅僅獻上一份感動，而是要具體地將你生活於這個世上所使用的身體獻給神，用你的所思、所言、所行來榮耀神。
2. 這樣的獻上，保羅說，乃是“理所當然的事奉”。以色列人將「敬拜神的時候所做的事」稱為「事奉」，所以「敬拜」與「事奉」在意義上是相通的。（一直到今天，英文仍用“service”這個字來代表“崇拜”）。
3. 保羅是說，真正合理的（原文*logikos*, 即 *logical*，合邏輯的）敬拜，不是在聖殿中行禮、唱詩，而是用你的身體為神而活，在日常生活中榮耀神。

► 心意更新而變化（獻上你的心）

1.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：效法，原意是「形象的塑造」，英譯是 conform。保羅是說，你若願意將自己獻給神，就不要讓「世界」來塑造你的心，就不要認同世界的價值觀和人生觀。

- ❖ 世界，就是世俗。世界是人的集合體，世俗是這個集合體所代表的觀念與追求。聖經所說的「世界」，是指那些世俗的觀念，世俗的潮流，那些被世人所認可、所崇尚、所追求的事物。
- ❖ 我們是生於世界，長於世界的人，從小就受世界的塑造，所有的觀念都是世俗的。我們都愛錢，都追求名利。要我們不去效法這個世界，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的。
- ❖ 聖經所要求的，不是要你一下子就做到「不」，而是要你先做到「不要」。你的心中必須先有「我不要」的念頭，我不要让世界來影響我，事情才可能成功。要是你連這個「我不要」的念頭都沒有，就不可能不繼續接受世界的塑造。結果就是你這個基督徒不像神，像世界。

- ▶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：變化，原意是「**形象的改變 meta-morphoo**」，英譯是 transform。如同卡通中的“變形金剛 transformer”，不是化妝式的略有改變，而是變成完全不同的東西。你若要將自己獻給神，就必須讓自己內在的思想產生徹底的變化。這變化是朝著神變化，是讓自己的心思意念，接受神的更新。
- ▶ 如何接受神的更新？就是接受聖經的教導，以及接受聖靈的內在工作。
 1. 聖經：聖經是神的話語。我們從小接受世俗的觀念（人的話語），信主之後要接受神的話語。不讀聖經的人，他的思想總是陳舊的、世俗的、令人沮喪的。常讀聖經，可使你的思想更新，變得活潑、有力。
 2. 聖靈：只要你是神的兒女，就有聖靈住在你裡面。你若順從聖靈的帶領，不消滅聖靈的感動，心意就會時常更新。世俗的思想所帶來的結果，總是失望和沮喪。聖靈卻不是這樣。聖靈將我們引到神的面前，飲於生命的泉源，使我們心意更新，重新得力。

二、基督徒與自己：看得合乎中道

▶ 羅馬書12:3-8

- ▶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，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

▶ 甚麼是“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”？

▶ 信心的大小：原文只有兩個字“*metron pistis*”，英語翻譯是“*measure of faith*.” 這短短的兩個字，卻有十幾種的解釋。最可能的解釋有兩個：

1. **信仰的量器**：將“*pistis*”解釋為“信仰”，將“*metron*”解釋為“量器”，「信心的大小」就是「信仰的量器」。衡量信仰的量器，乃是耶穌基督的福音。各人要按照神所賜的耶穌基督福音，衡量自己的信仰。你是信主，還是信教？每個人對於自己的信仰，必須有個正確的判斷。
 2. **因信而得的恩賜**：將“*metron*”的意思從“量器”引申為“量器所盛之物”，在這段經文中是指恩賜，“*metron pistis*”就是「因信而量給你的恩賜」。神量給每位信主的人不同的恩賜，各人應該根據自己所得的恩賜，看自己合乎中道。
- ❖ 中文翻譯為“信心的大小”，這個翻譯容易引起誤會，認為我們每個人的信心有大有小，都是神所造成的。神給張三的信心大，所以張三凡事信靠神。神給李四的信心小，所以李四凡事懷疑神。這樣，就將“缺少信心”的責任推給神。這種解釋是錯誤的。

從基督的身體看自己

- 如同肢體（members，手、腳、眼、口...）是身體的一部份，每位信徒也是基督身體（教會）的一部分。只看自己容易產生錯覺，講道的人只看到講道的重要，唱詩的人只看到唱詩的重要，帶團契的人只看到團契的重要，服事他人的人只看到服事的重要...只有從整體來看自己，才能看得合乎中道。
- 恩賜的目的是服事。不是用來炫耀自己，也不是藏而不用，而是用來服事教會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神給你甚麼，你就要拿出來用。神給你講道的恩賜，你就去講道；給你教導的恩賜，你就去教導；給你照顧他人的恩賜，你就去照顧；給你治理的恩賜，你就去治理...要配合其他的肢體，發揮自己的作用，不要只做一個旁觀者。

三、基督徒與他人：彼此相愛

▶ 羅馬書 12:9-16

- ▶ 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。聖徒缺乏要幫補；客要一味的款待。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；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
► 主內弟兄姊妹，彼此相親相愛

1. 要真誠：愛人不可虛假
2. 要有分辨力：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3. 要對人有感情：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。
4. 要尊重人：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5. 要心裡火熱：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6. 要有耐心：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。
7. 要慷慨：聖徒缺乏要幫補。
8. 要好客：客要一味的款待。
9. 要有善意：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10. 要有同情心：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11. 要和睦：要彼此同心。
12. 要謙卑：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；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
四、基督徒與仇敵：以善勝惡

▶ 羅馬書 12:17-21

- ▶ 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▶ 甚麼是“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”？

- ▶ 這句話乃是引用箴言25:21-22，意思是說：仇敵害你，你反而給他吃、給他喝。你這樣以善報惡，他的良心會不安，有如在頭上頂著一堆炭火一樣。這樣，你就感化了他，得著了你的仇敵。箴言書在這句話的後面還有一句話：耶和華也必賞賜你。

五、基督徒與政府：順服掌權者

▶ 羅馬書 13:1-3

- ▶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

► 教會與政府（ Church and State ）的四種關係：

1. 政府極權主義（ Erastianism ）：由十六世紀德國人 Erastus 所提倡，政府有至高的權柄，由政府控制教會。
2. 神權政治（ Theocracy ）：與以上相反，由教會控制政府。
3. 互利主義（ Constantinianism ）：君士坦丁主義。政府優惠教會，教會討好政府，以求繼續得到優惠。
4. 合作關係（ Partnership ）：教會與政府各有所司，互相認同神所賦予對方的責任，彼此合作。

❖ （ 聖經贊成第四種關係 ）

政府的權柄

1. 政府的權柄來自於神

- ▶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
(羅13:1)

2. 抗拒政府，就是抗拒神所設立的權柄

- ▶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。(羅13:2)

政府的責任

1. 政府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
 - ▶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(羅13:4)
2. 政府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、罰惡的。
 - ▶ 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(羅13:4)
3. 政府是神的差役，為神服務。
 - ▶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(羅13:6)

無論什麼樣的政府都要服從嗎？

- ▶ 政權來自於神，服從政府就是服從神。
 - ▶ 政府是神的用人，為了服務人民、賞善罰惡而存在。基督徒是好公民，他們認識到政府的權柄是從神而來的，因此而當差納稅，服從政府，配合政府。
- ▶ 邪惡、殘暴的政府，也要服從嗎？
 - ▶ 要是政府很邪惡，像希特勒政權，基督徒也要服從嗎？答案是不。著名的德國基督徒潘霍華（D. Bonhoeffer），就是因為反對納粹政權而被害死在監獄中。基督徒服從政府的主要原因，是因為政府是神所設立的權柄，服從政府就是服從神。如果政府不服從神，行事邪惡，殘害人民，那時基督徒就可以不服從政府，因為政府先不服從了神。

「順服神，不順服人」的原則

▶ 使徒的榜樣

- ▶ 根據使徒行傳第四章的記載，彼得、約翰因為傳福音而被官府抓起來。官府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福音，彼得、約翰說：「聽從你們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。我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不能不傳。」（徒4:19-20）當政府不順服神的時候，使徒選擇了順服神，而不順服人。

▶ 一切從順服神開始

- ▶ 神在人間所設立的權柄，有政府、教會、家庭三大項。公民服從政府，信徒服從牧長，兒女服從父母。而政府、牧長、父母，必須自己先服從神。若是在上者不服從神，在下者就可以選擇「順服神，不順服人」。

作法上的謹慎

- ▶ 一般來說，都是要順服

- ▶ 在一般情況之下，基督徒都是要順服政府。因為一般來說，政府都承認自己是要為人民謀福利的。政府或許不知道自己的權柄是來自於神，但是基督徒知道。按照聖經的教導，我們應當順服政府，作一個好公民。

- ▶ 必要時只能做到 **civil disobedience**，溫和的不順服

- ▶ 基督徒愛好和平，不使用暴力。基督徒即使在不順服的時候，也是和平的。美國在50, 60年代的民權運動，基督徒和平地表達「人人平等」的看法，即使被人打，被狗咬，也是「打不還手，罵不還口」，最終獲得了勝利。

六、基督徒與神的律法：愛人如己

▶ 羅馬書13:8-10

- ▶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。

▶ 愛的「三是」

1. 愛是「常以為虧欠」：基督徒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欠債還錢，欠糧納糧，惟獨在「愛別人」這見事上，要常以為虧欠。要總覺得自己愛得不夠，覺得自己對人不夠好，不夠為別人著想。存著這樣的心與家人相處，則家庭蒙福。與弟兄姊妹相處，則教會蒙福。

2. 愛是「完全了律法」：神藉著摩西頒布律法，對人有許多要求：甚麼應當做，甚麼不能做。將這一切的規條總歸起來，就是一個「愛」字。神的律法乃是愛的律法，叫我們愛神與愛人。基督徒若能憑著愛心行事，就算他記不得那許多的規條，不知不覺之中就完全了律法。若不憑著愛心行事，就算他做到了幾項規條，結果仍是虧欠了律法。
3. 愛是「不加害與人」：在十誡之中，有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等規定。這許多的「不可」，總意就是「不可加害與人」。愛，就是不去傷害別人。除了十誡所說的那些大項目，基督徒還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自己的言行，不要因為一己的自私、任性而傷害到別人，那樣就不是憑愛心行事了。

七、基督徒與生活態度：披戴主基督

▶ 羅馬書 13:11-14

- ▶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。

- ▶ 甚麼是「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？
 - ▶ 羅馬書告訴我們，神的救恩是完備的、是長遠的。神的救恩分為三個時期：
 1. 過去：稱義
 2. 現在：成聖
 3. 未來：得榮耀
 - ▶ 「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，意思是說，神在我身上的救恩計劃，更加接近完成的階段。這個最後的階段，要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會完成。比起我初信的時候，現在我更加接近基督的再來，那時我將復活得榮耀，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。

- ▶ 甚麼是「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？
 - ▶ 基督徒生活牽涉到「脫去」與「穿上」：脫去黑暗，穿上光明；脫去老我，穿上新我；脫去邪惡，穿上基督。
 - ▶ 神要基督徒作光明之子，「脫去暗昧的行為」，除去那些見不得人的事，如「荒宴醉酒，好色邪蕩，爭競嫉妒」（羅13:13），或任何不討神喜悅的事。
 - ▶ 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就是「穿上光明的軍裝」（參考屬靈的軍裝，弗 6:10-17）。基督徒要將真理、公義、平安、信德、救恩、神的話語「穿在身上」，也就是在行為上表現出來，作一個榮神益人的人。

八、基督徒與信心軟弱者：彼此接納

▶ 羅馬書 14:1-6

- ▶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。

信心軟弱的人

▶ 經文

- ▶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Accept him whose faith is weak, without passing judgment on disputable matters. (羅14:1, NIV)

▶ 意義

- ▶ 在這裡，信心軟弱的人是指那些「**信主之後仍然遵守飲食律法的人**」（大多數是猶太基督徒）。他們認為若不遵守飲食的律法，就不能得到神的喜悅。他們之中甚至有些人，因為擔心吃肉的時候會不小心吃到血，就乾脆吃素。
- ▶ 有一種人「信心軟弱」，是因為「**將自己與神的關係建立在不重要的事情上**」。這是「見事不明」的信心軟弱。他們將小事看成大事，將大事看成小事。他們不看重神的國度（羅14:17），但卻看重吃甚麼、喝甚麼，甚至以此來論斷別人。

允許灰色區域的存在

▶ 經文

- ▶ 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 Without passing judgment on disputable matters.
(羅14:1, NIV)

▶ 意義

- ▶ 「疑惑的事」，是指非基要的、意見不統一的、仍然具有爭論性的事。
- ▶ 在基督徒的生活之中，是否每件事都是黑白分明的？當然不是！有些事是黑白分明的，如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耶穌是唯一的救主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...。但是，吃甚麼、喝甚麼、預定論、安樂死...這些卻並非黑白分明的。聖經說，不要在黑白不明的地方論斷別人。
- ▶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必須允許「灰色區域」的存在。我們不能靠規條生活，我們只能靠原則生活。不要把每件事情都規定下來，在聖經沒有要求的地方去要求別人。只要自己信心堅定，以愛心行事，並且接納那些在灰色區域看法與我們不同的弟兄姊妹。

- ▶ In essentials, unity;
- ▶ In non-essentials, liberty;
- ▶ In all things, charity.
- ▶ --Rubert Meldenius
- ▶ 在基要的事上，合一；
- ▶ 在非基要的事上，自由；
- ▶ 在一切的事上，慈善（以愛心行事）。

不要論斷別人的僕人

▶ 經文

- ▶ 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（羅14:4）

▶ 意義

1. 「論斷」不是一個平行的關係。「論斷」不是兩個地位平等的人彼此之間的事。我們去論斷別人，因為我們誤以為這是地位平等的人可以做的事。
2. 「論斷」乃是一個垂直的關係。「論斷」是上對下的，主對僕的，神對人的。當你論斷別人的時候，你是搶了一個主人的特權。聖經的問題是：他的主人還在，你論斷甚麼？你是誰，你為甚麼要去論斷別人的僕人？
3. 主有能力使被論斷者站住。被你論斷的那個人，他的主人是大有能力的：「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」。你以為這人跌倒了，但他的主卻要使他站住。
4. 論斷人不是向人犯錯誤，而是向主犯錯誤。當你論斷別人的時候，你犯了兩個錯誤。第一，你搶了主人的位置；第二，你低估了主人的能力。這兩個錯誤都是向主犯的，不是向人犯的。

到底甚麼是「不論斷人」？

► 問題

- 有位弟兄在搞婚外情，我去講他。我這樣做是在論斷他嗎？
- 有個傳道人說世界末日將於某年某月某日來臨，我叫大家不要相信他。我這樣做是在論斷人嗎？
- 耶穌說「你們不要論斷人」（太7:1），保羅也說不要論斷別人（羅14:4），到底要怎样做才是「不論斷人」？

► 不論斷人不是甚麼：

1. 「不論斷人」不是「**不使用判斷力**」。耶穌要我們分辨誰是真先知，誰是假先知。若不使用判斷力，如何分辨？
2. 「不論斷人」不是「**善惡不分**」。不是說婚外情也對、貪汙犯法也對...甚麼都對。聖經叫我們「遠離惡，親近神」。若是善惡不分，如何「遠離惡」？
3. 「不論斷人」不是「**不提出相反的意見**」。鄉愿和基督徒，是兩種不同的人。鄉愿為了討好別人，從不唱反調。基督徒為了團體的利益，常會有不同的意見。和他人意見不同，並不是論斷人。

► 不論斷人是甚麼：

1. 不論斷人，是「**不要只知指責別人，不知反省自己**」。耶穌說「你們不要論斷人」，接著又說「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」（太7:3）耶穌是在告誡門徒，你們不要只知道挑人家的小毛病，卻看不見自己的大毛病。
2. 不論斷人，是「**不要養成定罪別人的心態**」。不要養成一種定罪別人的心態（judgmental mentality），習慣性地看別人有錯，動不動就給人定罪 pass judgment。
3. 不論斷人，最重要的，乃是「**不要侵犯神的主權**」。「審判者」是神的位置，我們都是被審判者（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，羅14:10）。不論斷人乃是認識到自己的身份是被審判者，不是審判者，所以不敢有所僭越，以免侵犯到神的主權。

個人心裡要意見堅定

▶ 經文

- ▶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（羅14:5）

▶ 確信（conviction）的重要性：

1. 「意見堅定」就是「確信」的意思。你認為這日比那日強，你確定嗎（Are you fully convinced?）？你認為基督徒必須遵守飲食的律法，你確定嗎？你認為基督徒不能喝酒，不能吃血，你確定嗎？你明天不會改變立場嗎？你在自己所堅持的事情上，能夠一直堅持下去嗎？
2. 「在灰色地區有自己的意見」這件事並沒有錯，只是你的意見必須堅定。心裡堅定才能誠心做事，心不堅定則無法誠心做事，而神向你所要的，是一顆誠心。你確定有些東西能吃，有些不能吃，於是很誠心地去遵行，神就悅納你的誠心，因為「吃的人是為主吃的」。

► 這是你個人與神之間的事

- 無論你所堅持的是甚麼事，這是你個人與神的事：「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，是為主吃的」（羅14:6）。無論是守特別的日子，是吃喝，那都是你自己為神所做的事。你不要用個人的事來要求別人，更不要用個人的事來論斷別人。

► 為了主，也感謝主

- 身為一個基督徒，你怎麼知道自己所做的事對或不對？有兩個檢查的標準：

1. 我做這件事，是不是為主做的？我是否有自私的動機？我是否純粹就是為了主？（為主守的，為主吃的）。
2. 我能不能因做這件事而感謝神？我做這件事，事後能不能說：感謝神，我做了這件事？（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…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，羅14:6）

一切都是為了主

▶ 經文

- ▶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（羅14:6-8）

▶ 基督徒的一生乃是為了主

1. 基督徒的一生乃是為了主。「為主吃喝」乃是小事，「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」才是大事。你既然能夠做到「為主而吃，為主而不吃」（羅14:6），那麼，你是否也能做到「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」嗎？你這在小事上如此堅持的人，是否也能將自己的生命獻給主呢？

▶ 從「主為我活」，到「我為主活」：

- ▶ 許多基督徒信主，他的目的是要「主為我活」：我的許多需要，我的許多追求，都要主來為我成就。保羅卻說「我們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」。我生存的目的是為了主，我生命的意義是來自於主。我人生的動向，做決定的根據，都是為了主。

▶ 從「主為我死」，到「我為主死」：

- ▶ 基督為我而死，使我的罪得以赦免，因此我感謝主，也願意為他而死（捨己）。我或許還做不到為主殉道，但是，我可以為主做一些犧牲，受一些損傷，蒙一些不白之冤。只要是為了主，我願意。

▶ 基督在我身上的主權

- ▶ 保羅說，「為了基督而活，為了基督而死」。保羅不是在標榜個人的虔誠，而是在強調基督的主權。「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做死人並活人的主」（羅14:9）。無論是活人，是死人，基督都擁有我。他是主。我為主而活，我為主而死，乃是承認基督在我身上的主權。

牧師，我可以吃豬血糕嗎？

▶ 爭論：

- ▶ 有人認為基督徒不可以吃血（徒15:20），有人認為基督徒在食物上並沒有禁忌，甚麼都可以吃（提前4:3-5）。

▶ 講解：

- ▶ **講：**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，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（羅14:14）
- ▶ **解：**只要是食物，就沒有不可吃的。吃與不吃，要看你個人的信念。你若確定豬血糕不可吃，它就不可吃。你若確定豬血糕可吃，它就可吃。
- ▶ **講：**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（羅14:15）
- ▶ **解：**對基督徒而言，「愛」比「自由」更為重要。我雖然有吃豬血糕的自由，但是旁邊有弟兄認為基督徒不可吃血。為了愛弟兄，避免他因看到我吃豬血糕而跌倒，我就選擇不吃。

神的國不在乎吃喝

▶ 經文

- ▶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（羅14:17）

▶ 誤解

- ▶ 基督徒不要太注重吃喝玩樂，只要追求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▶ 正解

- ▶ 像「神的國」這麼大的事，怎麼可能被「甚麼可吃，甚麼不可吃」這種雞毛蒜皮的小事所限定？基督徒啊，不要本末倒置了！不要為小事而爭辯，只要追求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“凡事都可行”的三個考量

▶ 經文

- ▶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（林前 10:23,31）

1.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

- ▶ 我做這件事，是否對己、對人都有益處？有益則行，無益則止。

2.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

- ▶ 我做這件事，會使弟兄姊妹得造就，還是會使他們跌倒？造就人則行，使人跌倒則止。

3. 凡事都可行，但都要榮耀神

- ▶ 我做這件事，是否能夠榮耀神？榮耀神則行，不榮耀神則止。

題外話：“愛主”與“快樂”是否互相衝突？

- ▶ 在基督徒當中，是否愛主的人就不快樂，快樂的人就不愛主？

快樂的自由派 vs. 苦悶的謹守派？

- ▶ 快樂的自由派
 - ▶ 吃喝玩樂
 - ▶ 男女關係隨便
 - ▶ 不讀經、不禱告、不敬拜、不事奉
 - ▶ 很快樂（外表看起來）
 - ▶ 不愛主，但卻提倡愛與世界和平
- ▶ 苦悶的謹守派
 - ▶ 吃喝，不一定玩樂
 - ▶ 男女關係嚴謹
 - ▶ 讀經、禱告、敬拜、事奉
 - ▶ 沒那麼快樂，甚至有些苦悶（外表看起來）
 - ▶ 愛主，並且提倡愛與世界和平

愛主，並且快樂！

▶ 神要人在勞碌中喜樂

- ▶ 神恩待世人，使他們為生活而勞碌，並使他們在勞碌中喜樂：「我所見為善為美的，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因為這是他的份。神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份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神的恩賜。」（傳道書5:18-19）

▶ 神的同在使人喜樂

- ▶ 來到神的殿中使人喜樂：「人對我說，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我就歡喜。」（詩122:1）尋求神的人應當歡喜：「要以他的聖名誇耀，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！」（代上16:10）在神的面前有喜樂：「有尊榮和威嚴在他面前，有能力和喜樂在他聖所。」（代上16:27）

▶ 不求罪中之樂，但求主中之樂

- ▶ 罪中之樂是屬世的、短暫的，並有不良的副作用。主中之樂是屬天的、雋永的，沒有不良的副作用。摩西「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」（來11:25），卻得到從神而來的平安、喜樂。

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

▶ 經文

- ▶ 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；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（羅14:22-23）

▶ 意義

- ▶ 在這裡，「信心」是指「作法上的肯定」，是指一個人「對自以為可行的事不自責」。
- ▶ 每個人信心的程度不同，對真理的認識不同，所做出來的事情也不同。只要你肯定自己所做的是對的，是不會得罪神的，那麼你這樣去做，就是「出於信心」，就不會得罪神。相反的，如果你不是很肯定這樣做是否會得罪神，但卻仍然做了，你這樣做就「不是出於信心」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

- ▶ 在基督裏自由而行：神知道我們信心的程度不一，對真理的認識不一，神也允許這樣的不一。神給基督徒相當的自由：只要在基要真理上一致，神允許我們在次要的事情上不一。當初期教會的時代，神允許信徒吃不同的東西。信百物都可吃的，神允許他吃百物。信只能吃蔬菜的，神允許他只吃蔬菜。
- ▶ 各人心中要肯定：凡是「出於信心的（肯定這樣做是對的）」，就算做錯了，神也不算為有罪。相反的，「不是出於信心的（不肯定這樣做是否對）」，就算做對了，也算為有罪。
- ▶ 神看你的內心：這樣的算法，是因為神不是看事情的表面，而是看你的內心。凡以敬畏神之心行事的，雖錯不罰。不以敬畏神之心行事的（不肯定是否會得罪神但卻還去做的），必算為有罪。

兩種基督徒：軟弱的與堅固的

▶ 經文：

- ▶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。（羅14:1）
- ▶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（羅15:1）

▶ 意義：

- ▶ 同樣是基督徒，每個人信心的程度不同，對真理的瞭解也不同。
- ▶ 在保羅的時代，信心堅固的人認為百物都可吃，信心軟弱的人認為有些可吃，有些不可吃。
- ▶ 信心堅固的人將信心放在耶穌基督及神的國度上，信心軟弱的人將信心放在吃喝，或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之上。

信徒相處的第一原則：恩典與真理

▶ 經文

- ▶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（約1:14,17）

▶ 應用

- ▶ 教會必須像基督：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像基督的教會是好教會，不像基督的教會，無論做了多少其他的事，都不是好教會。
- ▶ 基督乃是有恩典、又有真理：基督來了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基督不是只有恩典，沒有真理。基督也不是只有真理，沒有恩典。基督乃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，又有真理。
- ▶ 教會必須有恩典，又有真理：教會是一個講愛的地方麼？是的，教會必須有恩典。教會是一個講真理的地方麼？是的，教會必須有真理。只講愛不講真理，教會不像基督。只講真理不講愛，教會也不像基督。教會必須又有愛又有真理，才稱得上是「像基督」。

▶ 鄉愿教會並不是好教會

- ▶ 「你也對，我也對，大家都對」；「人人都是熱心的弟兄，大家都是愛主的姊妹」；「別的都不重要，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愛心」。像這種不分是非黑白、鄉愿式的教會，並不是好教會。

▶ 法利賽人教會也不是好教會

- ▶ 「只知指責別人，不知檢討自己」；「說的很多，做的很少」；「道理很高，愛心很低」。像這種冷冰冰的、律法主義的法利賽人式的教會，並不是好教會。

▶ 像耶穌的教會才是好教會

- ▶ 像耶穌的教會是「有恩典、有真理」的教會。信徒能夠按照真理來分辨是非，也能夠靠著神的恩典來彼此接納。保羅看到了羅馬教會當中有人信心軟弱，有人信心堅固，他能夠分辨出這二者的不同。保羅叫信心堅固的人以愛心擔待信心軟弱的人，他要信徒之間彼此接納。教會之中有真理與恩典的平衡，這樣才是像耶穌的好教會。

▶ 信心軟弱的人例一

▶ 吃飯的趙忠

- ▶ 「趙弟兄，趙弟兄...醒一醒，下課了，該吃午餐了！」
- ▶ 「啊...這麼快，午餐時間到了嗎？」趙弟兄，大夢初醒地。
- ▶ 「是啊，你上主日學都在睡覺，現在該吃飯了。」
- ▶ 「那我們趕快去吧，聽說今天有李媽媽做的好菜！」趙弟兄，精神飽滿地。
- ▶ 「趙弟兄，你也真是的，學習神的話語你沒興趣，一說到吃飯你的精神就來了！」
- ▶ 「噫，來教會嘛，不就是為了和大家見個面吃個飯？叫那些屬靈的人去學習聖經吧！」

▶ 信心軟弱的人例二

▶ 活動的錢孝

- ▶ 「錢姊妹嗎？好久不見了，我是教會的陳姊妹。」
- ▶ 「噢，陳姊妹呀！好久不見了，今天怎麼會打電話給我？」
- ▶ 「我們教會舉辦中秋節賞月晚會，有許多好吃的，還有精彩的節目，想請你來參加。」
- ▶ 「賞月晚會？甚麼時候？我一定來參加。」
- ▶ 「歡迎，歡迎...我說錢姊妹，你也真是的，平時不來敬拜神，只有特別活動才來參加。」
- ▶ 「嘿嘿...教會嘛，不就是舉辦一些社區活動？敬拜神的事讓你們這些愛主的人去做吧！」

▶ 信心軟弱的人例三

▶ 怕奉獻的孫仁

- ▶ 「孫弟兄，好久不見了，你怎麼不來教會了？」
- ▶ 「噢，是林弟兄啊。不瞞你說，我換教會了。」
- ▶ 「換教會？我們教會好好的，你為什麼要換教會？」
- ▶ 「林弟兄，我就跟你說實話吧！我發現有一間教會是不傳奉獻袋的，他們有一個奉獻箱放在後面，自由奉獻。所以我就去了那間教會。」
- ▶ 「這麼說來...你是因為怕奉獻而換教會的？」
- ▶ 「是啊...來教會不就是圖個清靜？每次崇拜一想到不久之後要傳奉獻袋，我的心就亂了，還不如換間教會。」
- ▶ 「孫弟兄，你也真是的，怎麼可以因為怕奉獻而換教會呢？」

▶ 信心軟弱的人例四

▶ 不讀經的李愛

- ▶ 「各位弟兄姊妹好，請我們一起來唱“奇異恩典”，然後讀詩篇23篇。」
- ▶ 「我說李姊妹，我都認識你20多年了，怎麼你每次唱詩都是奇異恩典，每次讀經都是詩篇23篇？」
- ▶ 「這個，這個...因為我每次唱奇異恩典心裡都很感動，每次讀詩篇23篇也是特別感動。」
- ▶ 「是嗎？不會是你只會這些吧？你平時有讀聖經嗎？」
- ▶ 「這個，這個...這是我個人與神之間的事，不勞過問。」
- ▶ 「李姊妹，你也真是的，我們弟兄姊妹這麼久了，有甚麼不知道的？你也該好好讀讀聖經了...」

▶ 信心軟弱的人例五

▶ 神學至上的周信

- ▶ 「各位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所要查的經文是羅馬書第九章。根據加爾文神學，這段經文主要的意思是...」
- ▶ 「我說周弟兄，我們不是在查經嗎？你怎麼講起神學來了？」
- ▶ 「這段經文只讀聖經是不夠的，一定要講加爾文神學才說得通。」
- ▶ 「周弟兄，每次你帶查經都要講神學。到底我們是來學習神的話語，還是來學習加爾文神學？」
- ▶ 「這個，這個...神學也是很重要的。」
- ▶ 「周弟兄，你也真是的。你高舉人的話語，輕看神的話語，你叫我們怎們跟你學習聖經？」

▶ 信心軟弱的人例六

▶ 自以為義的吳義

- ▶ 「吳姊妹，怎麼啦，臉色這麼難看？」
- ▶ 「噓...不要給人知道，我正在禁食禱告。」
- ▶ 「咦，又禁食禱告啦？你不是上週剛禁食過嗎？」
- ▶ 「那次只是三天，這次是一整週，我要為全教會的靈命復興祈禱。」
- ▶ 「是嗎？我看我們全教會就數你最屬靈了。」
- ▶ 「這也不敢說，我聽說張長老曾經禁食過十天...不過我還有到紅十字會去做義工，這方面我做的比他多。」
- ▶ 「吳姊妹，你也真是的。這些事情你向神做就好了，有甚麼好誇耀比較的？」

▶ 信心軟弱的人例七

▶ 西洋至上的鄭和

- ▶ 「根據我的英文聖經，這節經文應該是 “I love Jesus”，可是很不幸，我們的中文聖經竟將它翻譯為 “我愛耶穌”。」
- ▶ 「鄭弟兄，“I love Jesus” 不就是 “我愛耶穌” 嗎？有甚麼不一樣？」
- ▶ 「這個，這個...我覺得要用英文講才比較正統，因為福音到底是從西洋傳過來的。」
- ▶ 「照你這麼說，我們都應該去聽美國牧師講道了？」
- ▶ 「那樣當然最好，可是有些人的英語程度不夠，所以只能聽中文牧師講道。」
- ▶ 「鄭弟兄，你也真是的，連信耶穌也要這麼崇洋媚外嗎？你以為你真的是鄭和下西洋嗎？」

▶ 信心軟弱的人例八

▶ 當官的王平

- ▶ 「王弟兄，噢，不，現在應該稱王長老了，您早！」
- ▶ 「噢，是張姊妹呀！噓，甚麼長老不長老的，一下子執事，一下子長老，升得太快，我自己都弄糊塗了。」
- ▶ 「升得太快？...您是說，您升官啦？」
- ▶ 「五年前我還只是個小組長，後來就理事、執事、長老，連升好幾級。和我一起進教會的老朱，現在還只是小組長呢。」
- ▶ 「王弟兄，你也真是的。我們都是在事奉神，你怎麼當起官來了？」

誰是信心堅固的人？

- ▶ 誰是信心堅固的人？根據羅馬書14-15章，信心堅固的人有兩個特徵：
 1. 他們對真理有正確的瞭解。他們知道甚麼是福音，甚麼不是福音；甚麼重要，甚麼不重要；甚麼在前，甚麼在後；甚麼可行，甚麼不可行。
 2. 他們將「愛」放在「自由」之上。他們願意擔代（bear）不堅固的人。為了使他人得到好處，他們寧可「不求自己的喜悅」，為他人做一些犧牲，為自己造成一些不便。

叫鄰舍喜悅

▶ 經文

- ▶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（羅 15:2）

▶ 意義

- ▶ 「叫鄰舍喜悅」不是討好諂媚。「叫鄰舍喜悅」不是叫你去討人的歡心，不是叫你去取悅他人，諂媚他人。
- ▶ 「叫鄰舍喜悅」的目的是屬靈的。「叫鄰舍喜悅」的目的是要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」。這個益處是屬靈的益處，這個建立是靈命的建立。叫鄰舍喜悅的目的，是為了幫助他的靈命長進。

保羅的三次頌榮，三個願望

► 經文

1.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，一心一口榮耀神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！（羅15:5-6）
2.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，因信將諸般的喜樂、平安充滿你們的心，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。（羅15:13）
3. 願賜平安的神，常和你們眾人同在。（羅15:33）

► 意義

► 認識神

1. 神是賜忍耐與安慰的神（藉著聖經賜下，羅15:4）。
2. 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。
3. 神是賜平安的神。

► 對信徒的願望

1. 崇拜上的願望：願你們一心一口榮耀神。
2. 心靈上的盼望：願你們的心被喜樂、平安所充滿，並且大有盼望。
3. 福樂上的盼望：願賜平安（福）的神，常和你們眾人同在。

保羅的三個祈求

▶ 經文

- ▶ 弟兄們，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，又藉著聖靈的愛，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，為我祈求神，
 1.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，
 2. 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，
 3.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，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，與你們同得安息。（羅15:31-32）

▶ 神是否答應了保羅的祈求？

- ▶ 保羅的第一個祈求，是求神使他脫離猶太不順從的人。那時保羅正要啟程回耶路撒冷，將慈善的捐款交給當地的教會。他擔心回去之後，當地有些「不順從的人」（非基督徒）會起來為難他。結果如何？結果真的有一群人起來為難他，導致他被捕，蒙受牢獄之災（徒21:27-36）。這樣看來，神並沒有救保羅脫離不順從之人的手，保羅的祈求落空了？
- ▶ 保羅被捕之後，千夫長要鞭打他，神保守他不受鞭打。有四十多人立下大誓要殺死保羅，神保守他不被殺死。大祭司和長老在羅馬巡撫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羅，神保守他未被告倒。過了兩年他們又在新任巡撫非斯都面前告他，神仍然保守了他的僕人。
- ▶ 這樣看來，神垂聽了保羅的祈求嗎？聽了，不過不是按照人的想法垂聽，而是按照神的旨意垂聽。人的想法是要保羅一路平平安安，無災無難。神的旨意卻是要保羅經歷患難，在患難中蒙保守，並在患難中完成神的福音計劃。

- ▶ 保羅的第二個祈求，是求他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款能夠得到當地聖徒的悅納。這筆捐款是馬其頓和亞該亞（這兩個地方都位於今日的希臘）的弟兄姊妹的樂捐（羅15:25），他們大多是外邦人。而另一方面，耶路撒冷的教會卻大多是猶太人。這筆捐款送到耶路撒冷，耶路撒冷的弟兄姊妹是否會接受？保羅有些擔心，所以他請人為他禱告，願這筆捐款能夠被悅納。
- ▶ 神是否垂聽了保羅的第二個祈求？關於這一點，聖經並未記載，但是我們可以進一步瞭解保羅的愛心和他的擔心。保羅的愛心，使他願意不辭勞苦地募款，千里迢迢地送款，純粹是為了將幫助送到耶路撒冷人的手中。保羅的擔心，是他擔心弟兄姊妹當中仍然具有種族的隔膜，仍然有不願意接受幫助的驕傲，使得這項善舉功敗垂成。
- ▶ 雖然聖經並未記載這項捐款的結果，但是從保羅的愛心、他的關心、以及他謙卑的祈禱，我們可以看到一位神僕人的心，並從神僕人的心看到神的心。至於我個人的看法，我相信耶路撒冷眾信徒的屬靈生命，必定能夠大過種族，大過驕傲，以感謝神的心接受這筆善款。

- ▶ 保羅的第三個祈求，是求神使他能夠到羅馬去，與當地的信徒同得安息（羅15:32）。神是否垂聽了保羅的祈求？垂聽了。但是不是按照人的方法，而是按照神的方法。
- ▶ 保羅後來的確去了羅馬，但卻是在三年之後，並且是以囚徒的身份去的。當保羅在耶路撒冷的時候，因為「不順從的人」的煽動，使他受了三年的牢獄之災。後來他以羅馬公民的身份「上訴該撒」，才被解送到羅馬，在那裏住了足足兩年（徒28:30）。保羅在羅馬的期間，「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」（徒28:31）。

▶ 從保羅的祈禱，我們學到了有關祈禱的三件事：

1. 信徒必須祈禱。使徒保羅藉著祈禱，將自己的事交託給神。保羅尚且如此，我們更當謙卑地祈求交託。
2. 以順服的心祈禱。保羅禱告的時候說，「叫我順著神的旨意」（羅15:32）。對保羅而言禱告不是強求，而是順服。不是要神聽我的，而是要我聽神的。我們是在祈禱中體會神的旨意，並且順服神的旨意。
3. 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。保羅的三個祈求並未完全按照他所想的發生，但是神有更好的計劃。神的計劃包括了福音的廣傳，也包括了保羅的苦難。我們要承認：人是有限的，我們看得不遠，考慮得不週。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，在祈禱之後我們要信靠神，相信他有最好的安排。

一、舉薦

▶ 經文

- ▶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，他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。請你們為主接待她，合乎聖徒的體統。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，你們就幫助她，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，也幫助了我。（羅16:1-2）

▶ 意義

1. 非比是我們的姊妹：非比很可能是「羅馬書」的送信人，將這封信從哥林多（保羅寫羅馬書的地方）送到羅馬。保羅向羅馬的教會舉薦她，稱她為「我們的姊妹」。「我們的姊妹」是一個很親切的稱呼，顯出深刻的弟兄姊妹之誼：非比是我們一家人，她是我們的姊妹。在基督徒之間，「弟兄」和「姊妹」是最美好的稱呼，勝過理事、執事、主席、教授這些職稱。我是一位浸信會的牧師，在浸信會的圈子裡（特別是美國的南方人），喜歡用 **brother** 來稱呼對方。我和一些美國牧師打交道，無論是白人或黑人，他們常會說：Brother Wang, how are you? 我很喜歡這樣的稱呼，感到很親切，像是一家人。

2. 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：「執事」的原文是 diakonos (意思是僕人 servant)，這個字在聖經裡經常出現。大多時候翻譯為「僕人」或「用人」（按照意義翻譯），有時候翻譯為「執事」（deacon, 按照字母翻譯 transliteration）。

- ▶ 教會可不可以有女執事？贊成的人說，你看，聖經中有女執事，非比就是一個。反對的人說，錯了，非比是一位服事神的姊妹，不是女執事。因為看法不同，所以作法也不同。有些教會有女執事，有些教會沒有。大致上來說，美南浸信會很少有女執事，但也有例外的。
- ▶ 堅革哩是一個海港，位於哥林多東方六英里左右，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「女執事」。
- ▶ 每間教會有自己的執事。哥林多教會的執事只能做哥林多教會的執事，不能做羅馬教會的執事。羅馬教會的執事只能作羅馬教會的執事，不能作哥林多教會的執事。
- ▶ 無論非比是一位神的僕人，還是教會的執事，保羅要求羅馬教會「以合乎聖徒體統的方式」來接待她，並且在各方面支援她。

二、問安

▶ 在不同中合一（unity in diversity）

▶ 二十六個人：羅馬書16:3-16是保羅對羅馬教會的問安，總共問候了26個人。其中只有二人沒有名字（魯孚的母親，16:13；尼利亞的姊妹，16:15），其他都是「一個個提名問候」。

▶ 多樣化的教會：根據保羅的問候，可看出羅馬教會是一個多樣化的教會：

1. 有男、有女；
2. 有外邦人、有猶太人（保羅說“我親屬，羅16:7,11”是指猶太人）；
3. 有貴族、有奴隸（這個名單中有好幾個名字是當時常見的奴隸名字，也有幾個是貴族的名字）；
4. 有初信的、有信主比保羅還久的（羅16:7）

- ▶ 教會的見證：羅馬教會克服了人類之間的四大障礙：性別的障礙，種族的障礙，階級的障礙，靈命的障礙。在教會中不分男女，不分種族，不分貴賤，不分靈命的深淺，都在耶穌基督裡成為合一。這是教會美好的見證，是何等美麗的一幅畫面！
- ▶ 家中的教會：在這段問安中，保羅問候了幾間「家中的教會」（羅16:5,11,14,15）。這樣的問候帶來一個重要而有趣的問題：到底怎樣才算是「教會」？那些有十字架的建築物才是教會？或者一棟民宅也算是教會？或者這些都不是教會，而是那些「在主裡的人，羅16:11」，「弟兄們，羅16:14」，「眾聖徒，羅16:15」才是真正的教會？
- ▶ 當然，保羅的意思很清楚，只有在主裡的人才是教會。「教會」從來就不是一棟房子，「教會」從一開始就是指那些有血有肉、因信耶穌得到新生命的人們。當一群基督徒聚在一起的時候，他們聚會的地方不是教會，他們這群人才是教會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（弗5:25）。基督不是為了房子捨己，而是為了罪人捨己，使他們可以因信而重生得救。

▶ 使徒的疑問

- ▶ 保羅問候安多尼古和猶尼亞，說他們「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，羅16:7」。我們聽過使徒彼得，使徒保羅，可是卻未聽過使徒安多尼亞或使徒猶尼亞，這是怎麼回事？
- ▶ 「使徒」的原文就是「使者，信差 messenger」的意思，在聖經中有兩種使徒：
 1. 「耶穌基督的使徒」：是指耶穌親手揀選的十二使徒（後來由馬提亞取代猶大，徒1:26），再加上保羅，和耶穌的兄弟雅各。
 2. 「教會的使徒」：是指教會所派的使者（林後8:23），類似今日的宣教士。
- ▶ 平時我們所說的「使徒」，大多是指「耶穌基督的使徒」。
- ▶ 羅馬書16:7的使徒，應當是「教會的使徒」，他們是某間教會所派出去的使者。

三、警告：你們要躲避這些人！

▶ 經文

- ▶ 弟兄們，那些離間你們、叫你們跌倒、背乎所學之道的人，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。（羅16:17）

▶ 應用

- ▶ 保羅對基督徒說，有些人雖然在你們當中，但是你們不要親近他們，反而要遠離他們。這些人有三個特徵：

1. 他們離間你們：有些人在弟兄姊妹中間有如黏合劑，使人仰望耶穌，促使教會同心愛主。有些人在弟兄姊妹中間有如蛀蟲，蛀空神的家，使教會分散瓦解。這些人在教會裡製造不和睦，使人彼此猜忌，使人分黨分派。他們拉攏人，製造小集團，使人忠於自己。他們為了擴大自己的影響範圍，不惜犧牲教會的合一。有他們的時候，教會總是有爭紛。沒他們的時候，教會反而和平了。保羅說，這種人你們要遠離！

2. 叫你們跌倒：這些人除了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還破壞人與神之間的關係。聖經說到「跌倒」，是指信心上的跌倒，是說基督徒變得「懷疑神、遠離神，不信神」。

- ▶ 這些叫人跌倒的人，通常很會說話。保羅說他們「花言巧語，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」（羅16:18）。如果只聽他們說話，你是聽不出來的，你還以為他們是熱心愛主的弟兄姊妹。還好，主耶穌教導我們一個識別的方法：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（太7:20）。你可以去看他們的果子，看看那些與他們親近的人後來變得如何？有些基督徒，人家去親近他，信心會變得更堅固，靈命變得更美好。有些基督徒，人家去親近他，卻變得對神日漸冷淡，懷疑神、遠離神、不信神。
- ▶ 一位很熱心的姊妹，經常去「關心別人」，又成立自己的小組，說是要幫助弟兄姊妹。過了一段時間，教會裡的長執開始覺得不對勁：為什麼被這位姊妹「幫助」過的基督徒，都變得對神很冷淡？為什麼她小組中的弟兄姊妹，後來都不來教會了？於是長執應用「憑果子認人」的原則，確認此人乃是在信心上「叫人跌倒的」，因此而與她劃清界線，叫人遠離她。

3. 叫你們背乎所學之道：真正的基督徒在真理上是執著的，他們確認真理之後，就不再改變。保羅非常肯定自己所傳的福音是從耶穌基督來的（加1:12），他肯定到了一個地步，甚至認為就算是天使來傳福音，都不能與他所傳的不同：「…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（加1:8）

- ▶ 基督徒所領受的真理，是從傳道人那裡學來的，因為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」（羅10:17）。傳的人既然肯定，學的人也要肯定。保羅告訴羅馬的基督徒：你們不能背乎所學之道！當初所傳給你們的是純粹的福音，是從神而來的真理，若是有人叫你們背乎所學之道，就要遠離他們。
- ▶ 有些人不願接受教導，但卻喜歡教導別人。他們教導別人的結果，就是使人「背乎所學之道」。一個最明顯的特徵，就是這些人會講一些有關神與聖靈的事，但卻使人遠離基督。遠離基督就是遠離真理，因為基督就是真理（約14:6）。遠離基督就是遠離福音，因為基督就是福音（羅1:2-3）。這些人會講一些神學，一些傳統，一些亮光，一些心理學，一些靈恩，一些繁榮福音，吸引一些無知的信徒。結果卻使人違背了真理，遠離了基督。保羅說，這種人你們要遠離。

不良的動機與方法

▶ 經文

- ▶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，只服事自己的肚腹，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。（羅16:18）

▶ 應用

1. 動機：保羅說，「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，只服事自己的肚腹」，這句話是說這些人的動機有問題。他們雖然做工，他們雖然服事，但卻不是為了主，而是為了自己。「服事自己的肚腹」並不是說他想要吃甚麼好東西，也不是說他很在乎「甚麼可吃，甚麼不可吃」的飲食律法，而是說他是為了自己。他的私心很重，他做事的目的不是為了主得榮耀，而是為了自己得好處。有些人是為了得人的稱讚，是為了沽名釣譽。有些人是為了建立影響力，擴展自己的勢力範圍。有些人是為了實際的利益，藉著影響面的擴大而做生意、賣東西、得好處。我們應當對主忠心，以天父的事為念，服事主，而不「服事自己的肚腹」。

2. 方法：這些人的方法是「花言巧語」，是用一些好聽的話來誘惑人心。「花言」的原文是 chrestologia，是由「好chresto」和「話logia」兩個字合成的，意思就是「說好話」，讓人聽了心裡舒服。「巧語」的原文是 eulogia，是由「美eu」和「話logia」兩個字合成的，意思是「溢美之詞」。在美國的喪禮上通常有一個項目叫作eulogy，請人上去說一些讚揚死者的話，用的就是這個希臘文。

- ▶ 這些離間教會又使人遠離神的人，他們說話很動聽。他們不像保羅，「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，及至見面，卻是氣貌不揚，言語粗俗」（林後10:10）。這些人總是說一些動聽的好話，一些讚揚你的美話。他們用動人的言語來誘惑人，使人們對他們產生好感，進而去親近他們，跟從他們。
- ▶ 在正常的人際關係中，不可能都是說好話的。在夫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朋友關係之中，雖然有時會有美言，但也有許多的直言、諍言，以及氣頭上的話。這些話雖然不怎麼好聽，但卻是真實的。若有人與你相處，你從他所聽到的大多是「好話」和「美話」，你要遠離他。

四、頌榮

▶ 經文

- ▶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，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堅固你們的心。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，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真道。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（羅16:25-27）

▶ 福音的真諦

1. 福音的內容是耶穌：保羅在結尾的時候講到了三件事：「我所傳的福音」，「我所講的耶穌基督」，以及「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」。這三個名稱是同義詞，都是指福音。福音就是耶穌基督，福音從前是隱藏的，現在藉著基督的十字架顯明了。傳福音就是「講耶穌基督」，講了耶穌才是傳福音，講了半天，沒講耶穌基督，那不叫傳福音。保羅是個傳福音的人，他說無論別人想聽甚麼，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，林前1:23」。

2. 福音的目的是順服：羅馬書在起頭和結尾，都清楚說明福音的目的乃是「使萬國的人信服真道」（羅1:5, 16:26）。「順服」是門徒的特徵，福音的目的是要「使人做耶穌基督的門徒」（太28:19）。現代的人傳福音，只要人舉手決志；保羅傳福音，卻要人信服真道，作主門徒。一個是求人信耶穌，只要你肯舉手決志我們就很高興了。一個是給人機會信服生命之主，信了之後要順服他、跟從他。兩種完全不同的「傳福音」的理念，帶來兩種完全不同的結果。現代人傳福音，信的人不堅固，風一吹就倒。保羅傳福音，信的人堅定不移，千萬年不倒。我們是否應當在聖經的光照和歷史的見證之下，作一些反省？

3. 福音的結果是榮耀神：在羅馬書的最後一節，保羅將榮耀藉著耶穌基督歸與真神：「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！」人類因為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福音使人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找回所失去的榮耀。這榮耀本來就是神的榮耀，我們願榮耀歸與獨一的真神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